國內外版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中院漢114司執八字第44241號

主旨：公告徵詢共有人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土地法第34條之1第2項、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第2款。

公告事項：

一、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44241號聲請人張順揚與相對人李陳永昆、張家寧、辜亮諭間分割共有物強制執行事件，旨揭不動產業以如附表價格、條件拍定。

二、共有人李陳永昆依及其最新戶籍謄本登載已喪失國籍，均無法送達，不能通知其為優先承購。

三、特公告該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公告揭示日起20日內，檢具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條件優先承買。逾期未為聲明，即將拍賣標的物交由拍定人買受。

四、自公告揭示日起逾20日期限未聲明優先承買，或聲明優先承買後，經法院通知限期繳交價金，逾期未繳足者，視為放棄，由原拍定人承買。

五、不動產標示及拍定條件詳如附表。

附表：

114年司執字044241號 財產所有人：張順揚、李陳永昆、張家寧、辜亮諭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臺中市	西屯區	下石碑		1692-3	14100.00	100000分之206	9,786,000元
	備考	張順揚1000000分之412、李陳永昆500000分之206、張家寧500000分之412、辜亮諭500000分之206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建物門牌	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八股

（續上頁）

			料及房屋層數	樓層面積合計	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		
1	5541	臺中市西屯區下石碑段1692-3地號 ---------- 台中市西屯區皇城街80號五樓之1	住家用、鋼筋混凝土造、14層	五層：98.55 合計：98.55	陽台11.12	全部	5,454,000元
	備考	張順揚10分之2、李陳永昆5分之1、張家寧5分之2、辜亮諭5分之1。共有部分建號5869面積3457 1.45平方公尺持分100000分之206。					

院長 王漢章

司法事務官盧烽池決行

附 錄：

※土地法第34條之1第3項、第4項：

共有人出賣其應有部分時，他共有人得以同一價格共同或單獨優先承購。

前四項規定，於公同共有準用之。

※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第2款：

（一）不動產經拍定或交債權人承受時，如依法有優先承買權利人者，執行法院應通知其於法定期限或執行法院所定期限內表示願否優先承買。

（二）共有物應有部分於拍定後，如執行法院已盡調查之能事，仍無法查悉優先承買權人或無法送達，致不能通知其優先承買者，無須公示送達。